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為因應實務運作檢討，強化顧問機構之品質與監督管理，爰擬具本規則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考量顧問機構提供服務應具對外服務之處所及應具備各類人員，方能提供事業單位完整之評估及管理服務，爰修正顧問服務機構營業處所、人員配置及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 為明確規範顧問機構認可程序及有效期限之核定，修正顧問機構申請認可之審核事項，及重新申請認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 為強化認可顧問機構之查核及監督管理機制，修正顧問機構應辦理之事項、申請廢止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顧問服務品質訪查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
- 四、 依認可顧問機構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新增及修正違反相關條文對應之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五、 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前已取得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補正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顧問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提供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技術性或專業性服務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顧問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提供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技術性或專業性服務之法人或團體。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顧問機構之服務類別及其服務範圍如下：</p> <p>一、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防火防爆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u>及</u>性能確認維護等服務。</p> <p>二、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通風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u>及</u>性能確認維護等服務。</p> <p>三、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危害及暴露風險之評估、控制或管理等服務。</p> <p>四、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勞工健康及健康管理措施之規劃或指導等服務。</p> <p>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安全衛生<u>及</u>營運管理整合，或職業</p>	<p>第三條 顧問機構之服務類別及其服務範圍如下：</p> <p>一、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防火防爆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u>、</u>性能確認維護等服務。</p> <p>二、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通風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u>、</u>性能確認維護等服務。</p> <p>三、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危害及暴露風險之評估、控制或管理等服務。</p> <p>四、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勞工<u>身心</u>健康及健康管理措施之規劃或指導等服務。</p> <p>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安全衛生<u>、</u>營運管理整合，或職業</p>	<p>一、世界衛生組織（WHO）關於健康的定義為「健康乃是一種在身體上、精神上的完美狀態」，爰健康之概念已包含身體及心靈，爰修正第四款之文字。</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能提升之規劃或指導等服務。</p>	<p>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能提升之規劃或指導等服務。</p>	
<p>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顧問人員)，指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並任職於顧問機構，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顧問服務之人員。</p> <p>前項顧問人員之類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工業防火防爆技術服務之人。 二、提供工業通風技術服務之人。 三、提供暴露評估技術服務之人。 四、提供勞工健康<u>評估及管理</u>服務之人。 五、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之人。 	<p>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顧問人員)，指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並任職於顧問機構，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顧問服務之人員。</p> <p>前項顧問人員之類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工業防火防爆技術服務之人。 二、提供工業通風技術服務之人。 三、提供暴露評估技術服務之人。 四、提供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人。 五、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之人。 	<p>配合第三條第四款之文字，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二章 顧問機構與其顧問人員之<u>申請認可</u>條件及<u>程序</u></p>	<p>第二章 顧問機構與其顧問人員之資格及條件</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章名。</p>
<p>第五條 顧問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置有專任負責人一人。 二、具有從事安全衛生服務實績。 三、具有固定服務<u>營業處所，且須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使用類別G類之G-2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等規定。</u> 四、依第三條服務類別，各申請類別分別置<u>專任</u>顧問人員四人以上，且不計入第一款之專任負責人。<u>但顧</u> 	<p>第五條 顧問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置有專任負責人一人。 二、具有從事安全衛生服務實績。 三、具有固定服務處所、<u>組織健全及財務基礎良好。</u> 四、依第三條服務類別，各申請類別分別置顧問人員四人以上，<u>其中三人應為專職，且不計入第一款之專任負責人。</u> <u>五、訂有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u> <u>六、三年內未曾違反本法相關事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顧問機構提供服務應具對外服務之處所，爰參考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有關建築物類組規範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考量顧問機構應具備基本之專業人力方能提供完整且具品質之顧問服務，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專任顧問人員修正為四人以上。 三、考量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需透過跨領域專業團隊人員共同合作，方能提供事業單位完整之評估及管理服務，且現場之危害辨識須具備職業衛

<p><u>問機構服務類別為勞工健康顧問服務者，應另置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少一人，且其專任顧問人員之組成，應包括第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及其中一人須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u></p> <p>前項第一款專任負責人之資格及第二款服務實績，如附表一。</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專任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p>	<p>前項第一款專任負責人之資格及第二款服務實績，如附表一。</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專任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p> <p><u>第一項第五款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之內容及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生管理相關知能，以利與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溝通及合作，及需藉助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專業，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風險評估，爰增訂第四項但書規定。惟考量醫師執業場所需為醫療機構，尚無法專任於顧問機構，爰該人力之配置得以兼任為之。</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已有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執行與管理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合併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p>
<p>第六條 具備前條顧問機構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p> <p>一、依法設立登記或執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及<u>依建築法取得建築物之使用 G-2 類別以上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謄本。</u></p> <p><u>二、顧問人員名冊</u>（如附表三）及其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四）影本。</p> <p><u>三、具結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u></p> <p><u>四、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之文件。</u></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第六條 具備前條顧問機構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p> <p>一、依法設立登記或執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u>二、各服務處所所在地之清單。</u></p> <p><u>三、顧問人員名冊</u>（如附表三）及其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四）影本。</p> <p><u>四、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u></p> <p><u>五、具結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之文件。</u></p> <p><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一、為確保顧問機構具一定辦公空間可對外服務，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爰參考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係申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需檢附符合 G-2 類組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p> <p>二、基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文件已能呈現機構之登記地址；另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已有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執行與管理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並將款次遞移。</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四款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七條 從事防爆區域劃分或防爆電器之選用、設計施作、維護管理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人員：</p> <p>一、經國內外電氣防爆相關訓練合格，並領有證照，且<u>相關</u>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二、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且<u>相關</u>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三、工業安全技師，且<u>相關</u>工作達一年以上。</p> <p>前項第一款之國外證照，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第七條 從事防爆區域劃分或防爆電器之選用、設計施作、維護管理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人員：</p> <p>一、經國內外電氣防爆相關訓練合格，並領有證照，且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二、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且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三、工業安全技師，且工作達一年以上。</p> <p>前項第一款之國外證照，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為明確規範工作經驗需與工業防火防爆技術相關，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從事工業通風設計施作、維護管理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工業通風技術顧問人員：</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畢工業通風或流體力學相關課程至少三個學分，且<u>相關</u>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二、工業安全、職業衛生、冷凍空調、環境工程技師，且<u>相關</u>工作達一年以上。</p>	<p>第八條 從事工業通風設計施作、維護管理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工業通風技術顧問人員：</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畢工業通風或流體力學相關課程至少三個學分，且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二、工業安全、職業衛生、冷凍空調、環境工程技師，且工作達一年以上。</p>	<p>為明確規範工作經驗需與工業通風技術相關，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從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工作達一年以上，且具職業衛生技師資格</p>	<p>第九條 從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工作達一年以上，且具符合職業衛生技師資</p>	<p>為確保從事暴露評估技術服務之顧問人員具備一定專業知能，爰修正暴露評估技術</p>

<p>者，<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暴露評估相關課程訓練合格</u>，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暴露評估技術顧問人員。</p>	<p>格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暴露評估技術顧問人員。</p>	<p>顧問人員資格條件，新增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暴露評估相關課程訓練合格；依現行法令規定，該課程係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附表二之一規定之勞工作業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p>
<p>第十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勞工健康顧問人員：</p> <p>一、<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且相關工作達二年以上。</u></p> <p>二、<u>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且相關工作達五年以上。但具醫學、公共衛生或工業衛生碩士學位以上者，相關工作年數得減為三年。</u></p> <p>三、<u>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資格，且相關工作達五年以上。但具護理、公共衛生或工業衛生等碩士學位以上者，相關工作年數得減為三年。</u></p> <p>四、<u>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包括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且相關工作達五年以上。但具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學工程或工業衛生等碩士學位以上者，相關工作年數得減為三年。</u></p>	<p>第十條 從事勞工健康<u>臨場</u>服務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勞工健康顧問人員：</p> <p>一、<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且工作達二年以上。</u></p> <p>二、<u>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訓練，成績合格之</u>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且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一、為明確規範工作經驗需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且考量該顧問服務工作需具實務經驗，爰修正勞工健康顧問人員之工作經驗與年資規定。</p> <p>二、考量不同學歷者，其工作經歷要求宜有區隔，爰參考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顧問人員之工作年資；另基於不同專業之顧問人員，其學歷背景有所不同，爰將其以不同款次予以規範。</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輔導、驗證或績效提升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人員：</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管理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訓練合格，且<u>相關</u>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二、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且<u>相關</u>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三、曾於勞工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擔任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或於政府機關（構）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五年以上。</p>	<p>第十一條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輔導、驗證或績效提升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人員：</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管理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訓練合格，且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二、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且工作達三年以上。</p> <p>三、曾於勞工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擔任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或於政府機關（構）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五年以上。</p>	<p>為明確規範工作經驗需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第<u>十二</u>條 顧問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u>最長</u>為三年；期滿<u>繼續辦理者</u>，應於屆滿前三個月，檢附第六條所定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u>重新申請認可</u>。</p> <p><u>顧問機構申請認可</u>，有不符本法或本規則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退回其申請。</p> <p><u>顧問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機構負責人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一個月重新申請認可</u>。</p> <p><u>顧問機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前，不得辦理</u></p>	<p>第十八條 顧問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p> <p>經認可之顧問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登錄及公布於網站。</p> <p>第十九條 顧問機構應於認可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重新申請認可，並檢附第六條所定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申請有不符本法或本規則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退回其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經實務檢討，部分認可顧問服務機構有服務品質不佳或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但尚未達撤銷或廢止之要件。為使顧問機構重視其顧問服務業務，爰將第一項認可之有限期間修正為最長為三年，並增訂第六項規定。</p> <p>三、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基於顧問機構之負責人變更，可能影響其相關管理機制，且其於申請</p>

<p><u>第三條第四款之顧問服務業務。</u></p> <p>經認可之顧問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登錄及公布於網站。</p> <p><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之認可時，得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核參據：</u></p> <p><u>一、三年內違反本法或本規則所定事項。</u></p> <p><u>二、三年內依第二十條品質訪查之結果。</u></p> <p><u>三、三年內服務實績。</u></p> <p><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認可尚未經確認其條件是否符合，不應辦理顧問服務業務，爰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第五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p>
<p>第三章 顧問機構之監督及管理</p>	<p>第三章 顧問機構之監督及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u>十三</u>條 顧問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如附表五），檢附相關資料，於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專任負責人。</p> <p>二、<u>登記</u>地址及聯絡方式（如附表六）。</p> <p>三、顧問人員。</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u>前項顧問人員之變更，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錄前，不得辦理顧問服務業務。</u></p>	<p>第十二條 顧問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如附表五），檢附相關資料，於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專任負責人。</p> <p>二、<u>固定服務處所</u>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三、顧問人員。</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u>顧問機構歇業或停業時，應於三十日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六條檢附之證明文件上為登記地址，將第二款固定服務處所修正為登記地址，並增訂附表六，以茲明確。</p> <p>三、經查部分顧問機構應業務需求，新增之顧問人員，於尚未完成變更即參與顧問服務業務，惟查該新增之顧問人員資格條件尚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為強化監督管理，確保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認可顧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或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認可：</p> <p>一、停業或歇業。</p> <p>二、原申請認可條件變更致資格不符。</p> <p>三、考量營運因素終止辦理顧問服務業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實務上經認可之顧問機構可能因停業、歇業、原申請認可條件資格不符、因營運因素或機構負責人變更而影響其辦理顧問服務業務，爰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明定</p>

<p>四、機構負責人變更。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其申請廢止認可之規定。</p>
<p>第<u>十五</u>條 顧問機構應依認可之類別，辦理顧問業務，<u>並訂定</u>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u>據以</u>執行業務及實施管理，作成<u>文件及紀錄</u>至少保存五年。</p> <p><u>前項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組織及權責事項。</u> <u>二、人員資格及訓練事項。</u> <u>三、儀器設備資料及清單。</u> <u>四、顧問服務程序資料。</u> <u>五、文件及紀錄管制事項。</u> <u>六、顧問服務之管理及審查事項。</u> <u>七、顧問服務年度業務報告。</u> <u>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u></p>	<p>第十三條 顧問機構應依認可之類別，辦理顧問業務，<u>並依其</u>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執行業務及實施管理，作成紀錄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之訂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移列，並配合實務運作，參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規範訂定管理手冊應包含內容與文件及紀錄等事項。</p>
<p>第<u>十六</u>條 顧問機構應定期評估及確保顧問人員之技術能力，相關紀錄至少保存三年。</p> <p><u>顧問機構應使</u>顧問人員參加<u>與從事顧問服務技術有關之</u>講習、研討會或訓練，每年不得低於十二小時。</p> <p>顧問人員非依<u>前</u>項規定完成講習、研習或訓練者，不得執行職務。</p>	<p>第十四條 顧問機構應<u>訂定服務程序書</u>，定期評估及確保顧問人員之技術能力，相關紀錄至少保存三年。</p> <p>顧問人員應參加講習、研討會或訓練，每年不得低於十二小時。</p> <p><u>前項講習、研討會或訓練，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與其從事顧問服務技術有關。</u></p> <p>顧問人員非依<u>第二</u>項規定完成講習、研習或訓練者，不得執行職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顧問人員從事顧問服務工作知能之相關訓練係課以顧問機構責任，其應自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爰併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已將服務程序納入規範，爰刪除第一項服務程序書之訂定。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七</u>條 顧問機構執行臨場服務，應<u>由專任負責人</u></p>	<p>第十五條 顧問機構執行臨場服務，應指定<u>顧問人員</u></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運作，為強化</p>

<p><u>或其指定代理人</u>，擔任相關服務工作之負責人。</p> <p>前項臨場服務執行過程及結果應作成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單位名稱、地址。 二、服務之日期、內容及結果。 三、事業單位配合人員之姓名。 四、<u>執行之顧問人員及專任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u>之姓名。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p>前項紀錄應由顧問人員簽署後建檔備查，<u>並</u>至少保存五年。紀錄影本應交付事業單位存查。</p>	<p><u>一人為專案經理</u>，擔任相關服務工作之負責人。</p> <p>前項臨場服務執行過程及結果應作成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單位名稱、地址。 二、服務之日期、內容及結果。 三、事業單位配合人員之姓名。 四、<u>專案經理及臨場人員</u>之姓名。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p>前項紀錄應由顧問人員簽署後建檔備查，至少保存五年。紀錄影本應交付事業單位存查。</p>	<p>顧問機構專任負責人之角色，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八</u>條 顧問機構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u>完成</u>年度業務報告書，<u>並至少保存十年</u>。</p> <p>前項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該年度顧問人員名冊</u>。 二、<u>顧問人員資格</u>。 三、<u>顧問人員教育訓練情形</u>。 四、<u>顧問服務之執行實績</u>。 五、<u>事業單位滿意度調查</u>。 	<p>第十六條 顧問機構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u>檢具</u>年度業務報告書，<u>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前項報告書，<u>顧問機構應自送備查之次日起</u>，至少保存十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實務，簡化行政作業，爰於第一項修正顧問機構之年度報告書無須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惟其應自行保存相關文件至少十年。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且為利日後監督管理，確認顧問機構是否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年度業務報告書應涵蓋之事項。
<p>第<u>十九</u>條 主管機關<u>或勞動檢查機構</u>得派員查核顧問機構之業務，並要求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顧問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之事項，主管機關<u>或勞動檢查機構</u>得限期要求</p>	<p>第十七條 <u>中央</u>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顧問機構之業務，並要求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顧問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之事項，<u>中央</u>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顧問機構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本法之主管機關尚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且經實務運作檢討，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並增訂勞動檢查機構得派員查核顧問機構。

<p>顧問機構改善，並提出書面報告。</p>	<p>善，並提出書面報告。 <u>第一項之查核及第六條第一項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顧問機構辦理顧問服務之品質情形，實施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公開之。 前項訪查結果，顧問機構有應改善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第一項之訪查及第六條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顧問機構顧問服務之品質，並促使顧問機構重視品質訪查之結果，並予以改善，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顧問機構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四十八之規定，視認可顧問機構違反規定之情節，明定予以警告之情形。</p>
<p>第二十二條 顧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 一、顧問人員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執行顧問服務工作有虛偽不實情事。 三、指派非顧問人員提供服務。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業務查核。 五、未依前條規定改正者。</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四十八之規定，視認可顧問機構違反規定之情節，明定處以罰鍰之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顧問機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p>	<p>第二十條 顧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得撤銷、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事，已依認可顧問機構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分別移列修正條</p>

<p><u>定，視違反規定情節之輕重</u>，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顧問機構經前項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提出認可之申請。</p>	<p><u>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u></p> <p><u>二、執行顧問服務工作有虛偽不實情事。</u></p> <p><u>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團體之查核。</u></p> <p><u>四、拒絕或未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u></p> <p><u>五、顧問人員持續六個月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u></p> <p><u>六、其他未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情節重大。</u></p> <p>顧問機構經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提出認可之申請。</p>	<p>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另考量實務上有部分違反規定涉及刑責，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亦有廢止之規定，惟該廢止尚與本條違反規定之情有別，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避免影響顧問機構之權益。</p>
<p>第<u>二十四</u>條 顧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錄：</p> <p>一、未依規定每年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p> <p>二、未依規定執行顧問服務工作，或顧問服務報告有虛偽不實。</p> <p>三、顧問服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能力不佳。</p> <p>四、對因執行顧問服務而取得事業單位資訊或其服務結果，未能善盡保密責任。</p> <p>五、執行顧問服務過程，違反事業單位之規定或有其他損及其利益之情事。</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法或本規則情節重大。</p>	<p>第二十一條 <u>顧問機構對離職顧問人員，應自其離職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登錄。</u></p> <p>顧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錄：</p> <p>一、未依規定每年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p> <p>二、未依規定執行顧問服務工作，或顧問服務報告有虛偽不實。</p> <p>三、顧問服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能力不佳。</p> <p>四、對因執行顧問服務而取得事業單位資訊或其服務結果，未能善盡保密責任。</p> <p>五、執行顧問服務過程，違反事業單位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就顧問機構之顧問人員變更，已明定應報請備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註銷其登錄之規定。</p> <p>三、為強化顧問人員依規定辦理顧問服務相關業務，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顧問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之時間及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刪除，修正第三項項次。</p>

<p><u>七、經顧問機構報備離職。</u></p> <p><u>八、顧問機構重複登錄。</u></p> <p>顧問人員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u>三年</u>內，顧問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p> <p>顧問人員因<u>第一項</u>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五年內，顧問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p> <p><u>顧問人員為醫療法所定醫事人員，有涉及違反醫療法有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應移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u></p>	<p>或有其他損及其利益之情事。</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法或本規則情節重大。</p> <p>顧問人員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u>二年</u>內，顧問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p> <p>顧問人員因<u>第二項</u>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五年內，顧問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u>二十五</u>條 本規則<u>除第五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月○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規則修正前已取得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補正文件。</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本規則修正<u>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本規則修正前已認可之顧問機構取得相關文件需一定時間，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專任負責人資格及安全衛生顧問服務實績表				附表一 專任負責人資格及安全衛生顧問服務實績表				
顧問服務機構申請認可類別	三個類別以上	兩個類別	一個類別	顧問服務機構申請認可類別	三個類別以上	兩個類別	一個類別	
專任負責人資格	<p>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p>	<p>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八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p>	<p>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p>	專任負責人資格	<p>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p>	<p>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八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p>	<p>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p>	<p>一、第四款及第五款次調移；另量各類顧問服務機構負責人衡平性，修正其作歷年限。</p> <p>二、受限醫師對於醫師</p>

	<p>學位，並有十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u>具護理師資格，並有十年以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u></p> <p>五、<u>曾任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十年以上者。</u></p>	<p>學位，並有十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u>具護理師資格，並有八年以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u></p> <p>五、<u>曾任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八年以上者。</u></p>	<p>學位，並有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u>具護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u></p> <p>五、<u>曾任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五年以上者。</u></p>		<p>學位，並有十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u>曾任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十年以上者。</u></p> <p>五、<u>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有八年以上臨場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u></p>	<p>學位，並有十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u>曾任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八年以上者。</u></p> <p>五、<u>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有五年以上臨場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u></p>	<p>學位，並有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u>曾任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五年以上者。</u></p> <p>五、<u>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有三年以上臨場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u></p>	<p>執業登記之限制，除醫師擔任機構負責人規定。</p>
申請單位服務實績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達六年以上者。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達三年以上者。	<u>無須檢附。</u>	申請單位服務實績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達六年以上者。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達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申請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編號：□□-□□□□</p> <p>申請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顧問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5%;">機構名稱</td> <td style="width: 15%;">中文</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英文</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u>登記</u>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網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5%;">機構組織概要</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u>組織架構：應清楚標示各主要人員之職務內容與權責。</u></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機構組織架構圖(含職稱)及概要說明</u></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5%;">專任負責人</td>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傳真</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電話</td> <td></td> <td>電子郵件</td> <td></td> </tr> <tr> <td>聯絡人</td> <td>姓名</td> <td></td> <td><u>傳真</u></td> <td></td> </tr> </table>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u>登記</u> 地址					網址					機構組織概要	<u>組織架構：應清楚標示各主要人員之職務內容與權責。</u>				<u>一、機構組織架構圖(含職稱)及概要說明</u>				專任負責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姓名		<u>傳真</u>		<p>附表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申請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編號：□□-□□□□</p> <p>申請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顧問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5%;">機構名稱</td> <td style="width: 15%;">中文</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英文</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u>固定服務處所</u>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網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機構組織概要</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5%;">專職負責人</td>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傳真</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電話</td> <td></td> <td>電子郵件</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width: 15%;">聯絡人</td>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電話</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u>服務部門</u></td> <td></td> <td>傳真</td> <td></td> </tr> <tr> <td><u>職稱</u></td> <td></td> <td>電子郵件</td> <td></td> </tr> </table>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u>固定服務處所</u> 地址					網址					機構組織概要					專職負責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u>服務部門</u>		傳真		<u>職稱</u>		電子郵件		<p>合 配 第 五 條 第 六 之 正 規 定 ， 酌 作 文 修 正。</p>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u>登記</u> 地址																																																																																										
網址																																																																																										
機構組織概要	<u>組織架構：應清楚標示各主要人員之職務內容與權責。</u>																																																																																									
	<u>一、機構組織架構圖(含職稱)及概要說明</u>																																																																																									
專任負責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姓名		<u>傳真</u>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u>固定服務處所</u> 地址																																																																																										
網址																																																																																										
機構組織概要																																																																																										
專職負責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u>服務部門</u>		傳真																																																																																							
	<u>職稱</u>		電子郵件																																																																																							

		<u>電話</u>				<u>電子 郵件</u>			
儀器設備清單(申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者得免填)									
項次	儀器設備 名稱	數量	項次	儀器設備 名稱	數量				
依建築法取得 G-2 使用類組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列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類組為：_____。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機構
印鑑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儀器設備清單(申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者得免填)					
項次	儀器設備 名稱	數量	項次	儀器設備 名稱	數量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機構
印鑑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人員名冊</p> <p><u>一、專任人員</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資格類別</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u>身 分 別</u></th> <th>學歷</th> <th>相關工作經歷</th> <th>資格符合條款</th> <th>資格證明文件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u>二、兼任人員</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u>資格 類別</u></th> <th><u>姓 名</u></th> <th><u>性 別</u></th> <th><u>身 分 別</u></th> <th><u>學 歷</u></th> <th><u>相 關 工 作 經 歷</u></th> <th><u>原 任 職 機 構</u></th> <th><u>資 格 符 合 條 款</u></th> <th><u>資 格 證 明 文 件 編 號</u></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資格類別	姓名	性別	<u>身 分 別</u>	學歷	相關工作經歷	資格符合條款	資格證明文件編號																																																									<u>資格 類別</u>	<u>姓 名</u>	<u>性 別</u>	<u>身 分 別</u>	<u>學 歷</u>	<u>相 關 工 作 經 歷</u>	<u>原 任 職 機 構</u>	<u>資 格 符 合 條 款</u>	<u>資 格 證 明 文 件 編 號</u>										<p>附表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人員名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資格類別</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u>專 職/ 兼 職</u></th> <th><u>學 經 歷</u></th> <th><u>相 關 工 作 實 務 及 年 資</u></th> <th>資格符合條款</th> <th>資格證明文件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備註：<u>1. 各申請類別分別置顧問人員四人以上，其中三人應為專職。</u> <u>2. 相關工作實務請參考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u> <u>3. 顧問服務機構聘用之顧問人員屬兼職者，應列出任職機構之名稱，並檢附同意書。</u></p>	資格類別	姓名	性別	<u>專 職/ 兼 職</u>	<u>學 經 歷</u>	<u>相 關 工 作 實 務 及 年 資</u>	資格符合條款	資格證明文件編號																																																									<p>說明</p> <p>為利務管理，專及任員冊別將任兼人名分呈現。</p>
資格類別	姓名	性別	<u>身 分 別</u>	學歷	相關工作經歷	資格符合條款	資格證明文件編號																																																																																																																																													
<u>資格 類別</u>	<u>姓 名</u>	<u>性 別</u>	<u>身 分 別</u>	<u>學 歷</u>	<u>相 關 工 作 經 歷</u>	<u>原 任 職 機 構</u>	<u>資 格 符 合 條 款</u>	<u>資 格 證 明 文 件 編 號</u>																																																																																																																																												
資格類別	姓名	性別	<u>專 職/ 兼 職</u>	<u>學 經 歷</u>	<u>相 關 工 作 實 務 及 年 資</u>	資格符合條款	資格證明文件編號																																																																																																																																													

備註：1. 顧問服務機構聘用之顧問人員屬專任者，應檢附投保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相關工作經歷之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資格符合條款之證明文件及專任者未兼任切結書。

2. 顧問服務機構聘用之顧問人員屬兼任者，應列出任職機構之名稱，並檢附原任職機構同意書及在職證明書。

第五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顧問服務機構提報登錄顧問服務人員基本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編號：□□-□□□-□□</p> <p> <input type="checkbox"/>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15%;">姓 名</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0%;">性 別</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專(兼) 任</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rowspan="6"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照片</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d>身分證字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服務機構 (兼任另填 原任職機 構)</td> <td></td> <td>職 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聯絡地址</td> <td></td> <td>電 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電子郵件</td> <td></td> <td>傳 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大專校院 以上學歷 (請填最高 的相關學 歷)</td> <td>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譯 名、原文及國別)</td> <td>科系(組 別)</td> <td>肄/畢業日 期</td> <td colspan="2">學 位</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年 月</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年 月</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姓 名		性 別		專(兼) 任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 (兼任另填 原任職機 構)		職 稱				聯絡地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大專校院 以上學歷 (請填最高 的相關學 歷)	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譯 名、原文及國別)	科系(組 別)	肄/畢業日 期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p>附表四 顧問服務機構提報登錄顧問服務人員基本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編號：□□-□□□-□□</p> <p> <input type="checkbox"/>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15%;">姓 名</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0%;">性 別</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colspan="3" rowspan="5"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照片</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r> <tr> <td>服務機構</td> <td></td> <td>職 稱</td> <td></td> </tr> <tr> <td>聯絡地址</td> <td></td> <td>電 話</td> <td></td> </tr> <tr> <td>電子郵件</td> <td></td> <td>傳 真</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top;">學歷 (請填最 高的<u>二個</u> 學歷)</td> <td>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譯 名、原文及國別)</td> <td>科系(組 別)</td> <td>肄/畢 業日期</td> <td colspan="2">學 位</td> </tr> <tr> <td></td> <td></td> <td>年 月</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td> <td></td> <td>年 月</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top;">經 歷</td> <td>服 務 機 構</td> <td>職 稱</td> <td>到 職</td> <td>離 職</td> <td>工 作 性 質</td> </tr> <tr> <td></td> <td></td> <td>年 月</td> <td>年 月</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年 月</td> <td>年 月</td> <td></td> </tr> </table>	姓 名		性 別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		職 稱		聯絡地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學歷 (請填最 高的 <u>二個</u> 學歷)	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譯 名、原文及國別)	科系(組 別)	肄/畢 業日期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到 職	離 職	工 作 性 質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p>酌 作 文 字 修 正。 。</p>
姓 名		性 別		專(兼) 任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 (兼任另填 原任職機 構)		職 稱																																																																																																								
聯絡地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大專校院 以上學歷 (請填最高 的相關學 歷)	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譯 名、原文及國別)	科系(組 別)	肄/畢業日 期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姓 名		性 別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		職 稱																																																																																																								
聯絡地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學歷 (請填最 高的 <u>二個</u> 學歷)	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譯 名、原文及國別)	科系(組 別)	肄/畢 業日期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到 職	離 職	工 作 性 質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經歷	服務機構	職稱	到職	離職	工作性質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資格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資格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安全衛生相關證明文件	證照/書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書字號		安全衛生 相關證明 文件	證照/書名稱		發照單位		證照/書字號	

第十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 顧問服務機構認可事項變更申請表 編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3 451 1037 743"> <tr> <td>顧問服務機構名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u>登記</u>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3">專任負責人姓名(代表人)</td> <td>電話</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傳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電子郵件</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3 743 1037 1082"> <tr> <td rowspan="2">變更項目</td> <td><input type="checkbox"/>專任負責人變更</td> <td rowspan="2">檢附資料項目</td> <td><input type="checkbox"/>1. <u>專任</u>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u>登記</u>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td> <td><input type="checkbox"/>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連絡方式變更說明</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顧問服務人員<u>變更</u> (<input type="checkbox"/>新增<input type="checkbox"/>註銷，<u>原因</u>：)</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3. 顧問服務人員<u>變更</u>佐證文件</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td> </tr> </table> <p>上列變更事項皆為屬實，變更日期為 年 月 日</p>	顧問服務機構名稱				<u>登記</u> 地址				專任負責人姓名(代表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負責人變更	檢附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u>專任</u>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u>登記</u> 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連絡方式變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服務人員 <u>變更</u>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u>原因</u> ：)		<input type="checkbox"/> 3. 顧問服務人員 <u>變更</u> 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p>附表五 顧問服務機構認可事項變更申請表 編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2 451 1906 762"> <tr> <td>顧問服務機構名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u>固定服務處所</u>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3">專任負責人姓名(代表人)</td> <td>電話</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傳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電子郵件</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2 762 1906 1101"> <tr> <td rowspan="2">變更項目</td> <td><input type="checkbox"/>專任負責人變更</td> <td rowspan="2">檢附資料項目</td> <td><input type="checkbox"/>1.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u>固定服務處所</u>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td> <td><input type="checkbox"/>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連絡方式變更說明。</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顧問服務人員<u>異動</u> (<input type="checkbox"/>新增<input type="checkbox"/>註銷：<u>原因</u>)</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3. 顧問服務人員<u>異動</u>佐證文件</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td> </tr> </table> <p>上列變更事項皆為屬實，變更日期為 年 月 日</p>	顧問服務機構名稱				<u>固定服務處所</u> 地址				專任負責人姓名(代表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負責人變更	檢附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u>固定服務處所</u> 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連絡方式變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服務人員 <u>異動</u>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u>原因</u>)		<input type="checkbox"/> 3. 顧問服務人員 <u>異動</u> 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p>酌作文字調整。</p>
顧問服務機構名稱																																																																		
<u>登記</u> 地址																																																																		
專任負責人姓名(代表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負責人變更	檢附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u>專任</u>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u>登記</u> 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連絡方式變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服務人員 <u>變更</u>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u>原因</u> ：)		<input type="checkbox"/> 3. 顧問服務人員 <u>變更</u> 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顧問服務機構名稱																																																																		
<u>固定服務處所</u> 地址																																																																		
專任負責人姓名(代表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負責人變更	檢附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u>固定服務處所</u> 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連絡方式變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服務人員 <u>異動</u>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u>原因</u>)		<input type="checkbox"/> 3. 顧問服務人員 <u>異動</u> 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p>此致</p>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申請機構 印鑑</div>	<p>此致</p>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申請機構 印鑑</div>																																																																	

<p>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p>	<p>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p>	
---------------------------------	---------------------------------	--

第十二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 顧問服務機構登記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資料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原認可資料</th> <th>變更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登記地址</td> <td></td> <td></td> </tr> <tr> <td>網址</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聯絡人</td>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傳真</td> <td></td> </tr> <tr> <td>電子郵件信箱</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登記地址變更應檢附依建築法取得 G-2 使用類組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p>		項目	原認可資料	變更資料	登記地址			網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配合第十條之修正，增訂本表。</p>
項目	原認可資料	變更資料																			
登記地址																					
網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